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建議通過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以重續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以及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以使用權資產入賬的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需股東批准交易的詳情；(ii)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ii)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iii)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及(iv)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鑒於上述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建議通過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就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設計、風險控制、運營相關的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等；及／或
- 就非銀行類解決方案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險相關的定損、運營管理、反欺詐、數據報送及治理等技術服務，以及提供非保險相關的產品設計、營銷管理、風險管控及運營管理等技術服務。

####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鑒於平安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與平安集團合作並將其作為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屬自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享有各自優勢，雙方的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 定價政策

-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提供的多種服務而言，本集團可根據服務的內涵，按成本加成介乎約16%至55%的毛利率釐定，並考慮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使用量、成交金額、服務的資產規模，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按照約定費率收取服務費及／或根據服務本質一次性收取安裝費或購買費，該等服務費率或該等服務費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可比服務的價格基本保持一致；

-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而言，產品價格將不低於與本集團根據類似條款並考慮採購量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預期毛利率介乎約16%至55%；及
-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皆需經公平磋商確定價格，且與市場費率相一致，並參照產品及服務所適用的過往價格，確保本集團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尤其是就我們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所產生的交易量或使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其他標準，並參考適用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對於我們的軟件定制開發或實施服務，我們的服務費將透過考慮有關項目的技術人員的人力相關成本，該成本應符合市場慣例。

如上所述，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而言，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乃經綜合考慮成本、利潤率、採購量、適用歷史價格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而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每年定期審閱、調整及批准該等定價政策。鑒於釐定有關價格的因素及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定價政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上述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47.67百萬元、人民幣2,394.66百萬元及人民幣952.7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96.09百萬元、人民幣3,6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50.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 支付的交易金額	2,223.33	2,304.41	2,343.26

##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考慮到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發展及運營需要，彼等對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一方面，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上限金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關連客戶終止雲服務採購，以及本公司將聚焦拓展第三方客戶及海外市場；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持續發展銀行類業務，不斷完善產壽險產品體系，預計後續三年相關關聯業務收入將持續上升，因此預期2025年至2027年的年度上限將保持穩定增長的趨勢。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通脹因素，並根據主要假設計算，即於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期限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2.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

- (1) 科技類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系統、信息技術、核心模塊、信息安全流程服務及相關軟硬件設施；
- (2) 服務方案模塊外包服務；



- (3) 運營管理產品及服務；
- (4) 健康相關產品與服務；
- (5) 保險產品與服務；
- (6) 積分商城產品；及／或
- (7) 其他服務和產品。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各種服務及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堅實基礎。考慮到本集團過往與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經驗，本公司認為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能夠以穩定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且訂立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將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集團利用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資源而非內部開發更具成本效益。

### **定價政策**

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提供的多種服務及／或產品而言，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公平合理的方式確定：

- 如需要經過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則本集團需根據本集團關於招標的內部規則和程序比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所收取的服務價格，並結合自身商業需要以及投標人的資質確定服務或產品的價格；或
- 如無需經過本集團內部招標程序，則協商確定，並考慮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或產品的性質、使用量、交易期限、該等服務或產品採購相關的成交金額和資金規模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如有)，且與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基本保持一致，其由該等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獲得並進行比較。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皆需經公平磋商確定價格，且與市場費率相一致，並參照產品及服務所適用的過往價格，確保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如適用)。

如上所述，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而言，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接受服務及產品提供方所提供的條款時將參考以下各項：就須進行招標程序的服務及產品而言，價格根據本集團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就毋須進行招標程序的服務及產品而言，需求發起部門將事先進行市場詢價。在進行價格公允性分析後，形成關連交易定價評估表，提交財務部對定價的公允性進行評估（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限額提交主管管理人員審批。倘本集團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服務及產品提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報價不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如適用）優惠，則本集團將不會向服務及產品提供方購買相關服務及產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及產品向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3.57百萬元、人民幣1,428.22百萬元及人民幣710.0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37.23百萬元、人民幣2,21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33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註：上述過往金額已包括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對應過往金額及包括購買重新分類至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費過往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支付的交易金額	1,214.10	1,229.19	1,244.15

### 上限基準

- 根據本集團與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規模及本集團對由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技術及營運支持服務等服務的需求；及
- 平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予收取的服務及產品費用的預期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選擇繼續從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由於上文「一 進行交易的理由」分節所載的現有及經驗證的業務關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上限金額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近年來本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大力推動產研精準投入，部分業務受戰略調整影響，本公司對該類業務科技服務提供方的相關購買需求下降。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計及估計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並根據主要假設計算，即於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期限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 3.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或衍生產品服務。就存款服務，本集團考慮將現金（包括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於平安的附屬公司開立的銀行賬戶，平安的附屬公司屆時則擬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本集團考慮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就衍生產品服務，本集團考慮與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金融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平安集團的核心業務優勢，包括其在中國信譽良好且歷史悠久的銀行業務。此外，由於平安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因此，平安集團在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公司間提供的貸款，因資金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需要，本集團將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以對沖因本集團公司間提供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和相關及其他債權的利率風險。

#### 定價政策

##### 存款服務

該等存款的利率(i)將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對有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發佈的基準利率，或(b)本集團取得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或(c)本集團可自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的相似類型存款獲得的利率，及(ii)將與提供予平安附屬公司其他存戶（包括平安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利率一致。

## 理財服務

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銷售的理財產品及服務投資收益率的取得及計算方式將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及服務基準費用(如適用)；或(b)本集團取得的至少兩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或(c)與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買方(包括平安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均保持一致。

## 衍生產品服務

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所銷售的衍生產品的條款為統一合約模板，與其他買方(包括平安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均基本保持一致。本集團亦將與獨立外部金融資訊服務提供商如彭博所報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而言，倘本集團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投資收益率／報價不如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投資收益率／報價，則將不會分別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該等金融服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13.34百萬元、人民幣1,203.07百萬元及人民幣901.39百萬元，而來自平安的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84.34百萬元、人民幣1,60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64百萬元，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966.22百萬元、人民幣417.96百萬元及人民幣423.84百萬元，而本集團自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理財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4.84百萬元、人民幣1,10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64百萬元，理財服務的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人民幣1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就平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83.61百萬元、人民幣1,595.3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5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衍生產品服務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的交易金額未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b>存款服務</b>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1,890.90	1,836.06	2,028.60
本集團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 利息收入	79.15	76.40	86.03
<b>理財服務</b>			
本集團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 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	1,680.80	1,632.05	1,803.20
本集團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 投資收入	84.04	81.60	90.16
<b>衍生產品服務</b>			
本集團就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 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附屬公司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過往金額乃以市場為導向，符合過往年度上限趨勢，而本集團2022年至2023年存款限額年度最高使用率為91%。倘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於日後仍可選擇平安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
- (ii) 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增加，經考慮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為人民幣2,548.72百萬元後，結合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ii) 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的90%用於存款服務。

本集團每年所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受現金流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及購買的理財產品的預期最高每日結餘總額，因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就該等服務的結餘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和就過去曾投資的理財產品類型而言可互換。

####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預期資金頭寸結餘水平可享受的預期市場利率釐定，即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近一年歷史區間為1.15%-1.725%，預測未來各年度平均利率為1.15%，美元存款利率依據近一年歷史區間為4.24%-5.75%，預測未來各年度平均利率為5%。

####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向平安附屬公司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



上述理財產品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的過往金額乃以市場為導向，符合過往年度上限趨勢，而本集團2022年至2023年理財服務限額年度最高使用率為85%。2023年的過往金額較低於2022年，主要原因為2022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公司市值變動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購買理財服務之效率降低。日後本集團仍存在有效提高閒置資金收益率及流動性的需求，在綜合考慮成本及效率等因素後，倘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仍可選擇平安附屬公司的理財服務；
- (ii)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營運的估計規模以及未來對理財服務的需求增加釐定，包括經考慮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為人民幣2,548.72百萬元後，結合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ii) 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現金、定活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合計總額的80%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每年所存放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受現金流量狀況波動的影響，而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於平安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及購買的理財產品的預期最高每日結餘總額，因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就該等服務的結餘在一般市場情況下和就過去曾投資的理財產品類型而言可互換。

####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本集團將自平安附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平安附屬公司提供的理財服務的預期現行市場回報率釐定。本集團對平安附屬公司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得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投資規模綜合考慮公司兼顧流動性及收益率回報率的管理要求預估，結合可能投資的理財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回報率區間為3%-5.5%，因此參考上述歷史回報率區間預估理財產品及服務未來各年度平均回報率約5%。

## 衍生產品服務 – 本集團就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一方面，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公司間提供的貸款，因資金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從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以對沖因本集團公司間提供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和相關及其他債權的利率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向平安的附屬公司購買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上限金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近兩年由於本集團資金管理策略調整，需對沖過往金額反映的外匯風險規模下降。然而，考慮到本集團2022年至2023年衍生產品服務限額年度最高使用率為85%，且經計及倘由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多種因素（如不斷變化的金融市場狀況及市場動態、全球地緣政治的變化、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金融政策及對手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平安附屬公司的衍生產品服務被視為滿足其於有關時間的融資需求的具成本效益方式，本集團於日後仍可能選擇有關衍生產品服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在綜合考慮上述因素、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最高未償還面值平均值以及未來潛在需求後予以釐定。

## 4.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擬將其擁有的部分物業出租給本集團作為辦公室用途等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物業費、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支付予平安附屬公司的租金總額預計不會超過人民幣28.04百萬元、人民幣28.1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8百萬元；及本集團預計支付予平安附屬公司的物業費總額預計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平安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平安集團更了解本集團有關辦公物業的物業需求，且從平安集團租賃物業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與平安集團業務合作的便利性。此外，將本集團的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本集團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保障本集團的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發展及業務營運的持續性。

## 定價政策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和物業費是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和物業費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集團的可資比較位置、樓面面積及優質物業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位置及質量的辦公租賃空間的租金價格和物業費進行查詢及調查，以釐定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確保本集團應付租金費用和物業費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

就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而言，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內部程序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17百萬元、人民幣0.6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百萬元；本集團就物業管理服務向平安該等附屬公司支付的物業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8百萬元；物業費的年度上限並未單獨設定，並計入上文第7頁披露的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未超過2024年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租賃期為1年以上）將同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持續租賃負債。

就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3.00	11.00	62.00
物業費	3.82	3.82	3.82

##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現有物業租賃安排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2024年上半年的使用情況，及未來的持續需求及增長趨勢；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的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估計增加約3-10%，當中計及過往租金開支的增長趨勢，與市場租金一致；
-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建議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的波動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性質，該資產自租賃日期開始以來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折舊，從而導致租賃於特定時間的剩餘價值不同，視乎租賃金額、年期及開始日期的時間而定；及
- 物業管理服務由出租方自身或其委託方向承租方統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費根據每平方米人民幣20-40元的單價乘以租賃面積預估計算。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董事會亦將監察本集團與平安的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將持續交易項下之總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之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水平；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開展工作；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或獨立外部機構所報的可用市場價格（如適用），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本公司將即時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正式落實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雖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反映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同時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周永健先生及同時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PAO Bank Limited（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葉冠榮先生外）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須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郭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的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及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已就(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竇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文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信息，彼與竇文偉先生各自作為代名股東持有一家公司50%的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於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約17.78%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約43.63%權益）以及周永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及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葉冠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PAO Bank Limited獨立董事）已就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以使用權資產入賬的租賃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本公司亦通過加馬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基礎設施。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可持續發展。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資料如下：

名稱	主營業務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人身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和再保險業務。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養老保險及年金服務，及相關的再保險和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提供資金管理業務及相關諮詢業務。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各類海外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科技解決方案專家，致力於運用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前沿科技。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遠程客戶服務、遠程銷售諮詢、風險資產管理、財務共享服務、人事共享服務等支持。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或安排增信服務，發放貸款，並提供貸後服務(如催收服務)、增值服務及工具。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擁有多元化支付經營資質，涵蓋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預付卡發行和受理(全國)、銀行卡收單、跨境支付、基金支付等，旗下其他公司提供購物消費、生活航旅等服務。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以「管理式醫療+家庭醫生會員制+O2O醫療健康服務」為主要商業模式，藉助家庭醫生會員制，承接用戶醫療健康需求、鏈接醫療健康資源和提供醫療健康產品及服務，拓展線上線下服務網絡，搭建一體化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開展電子社保卡、就業在線、大數據服務、HR在線業務。
深圳前海徵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企業信用信息服務和信息與數據服務技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
平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企業融資、股票、債券、基金、期貨期權、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服務。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業務。
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物業租賃、物業管理業務。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技術服務、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均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需股東批准交易的詳情；(ii)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1月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指除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及濮天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ii)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iii)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及(iv)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需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平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的訂約方」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澤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訂約方」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徵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徵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接受產品及服務方」	指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指除平安期貨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其附屬公司指除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及產品提供方」	指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壹賬通」	指	深圳壹賬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2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2年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2022年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提供服務及產品協議
「2022年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2年5月18日訂立的服務及產品採購協議

「2023年保險服務採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深圳壹賬通與平安產險支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保險服務採購協議，以及於2023年9月26日訂立的保險服務採購補充協議
「2024年金融服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採購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4年產品及服務提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2024年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2024年11月4日訂立的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